

张鑫友英语专业自考教材配套系列

英美文学选读

自学指南

美国文学

主 编:张鑫友
编 者:孟志刚 陈西军
审 订:明厚利

中南大学出版社

英美文学选读
自学指南
美国文学

主编 张鑫友

☐责任编辑 刘 辉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829482

电子邮件:csucbs @ public. cs. hn. cn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中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

☐书 号 ISBN 7-81061-496-7/H·078

☐定 价 16.9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编、张伯香主编的《英美文学选读》而编写的自学辅导书。由于该教材涉及的知识面广,具有一定的难度和深度,自学的朋友在使用时,感到有一定的困难。为了帮助广大自考朋友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本教材,我们特编写了这套自学指南(共二册)。

本指南按原教材的章次进行编写,每课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1. 参考译文:将各章内容及作品选读译成汉语,译文准确、流畅、通顺,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原文。

2. 名词解释:将课本中出现的一些作家、作品、文学术语及专有名词等加以深入的解释和简明的介绍。

3. 补充练习:为了巩固和扩大读者所学的知识,我们在各章后设置了一定量的习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读者也可以有自己的见解。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套书中的作品译文大部分录自翻译名家的作品,这使本书增色不少,在此谨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部分作品是我们自己翻译的,其中不乏舛误之处,敬请热心的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4月

目 录

美国文学

第一章 浪漫主义时期	2
参考译文	2
名词解释	53
补充练习	72
第二章 现实主义时期	88
参考译文	88
名词解释	134
补充练习	155
第三章 现代时期	178
参考译文	178
名词解释	234
补充练习	268
附录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美国文学模拟试题(一) ...	28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美国文学模拟试题(二) ...	292
附录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美国文学模拟试题参考答案(一)	
.....	29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美国文学模拟试题参考答案(二)	
.....	302
附录三 美国作家作品汉译	307
附录四 英美文学选读术语汇编	313

美国文学

第一章 浪漫主义时期

参考译文

浪漫主义时期是美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时期之一,它始于 18 世纪末期,在美国内战爆发时终止。华盛顿·欧文出版《见闻札记》发出了浪漫主义的先声,惠特曼的《草叶集》是它的尾声。因为它是美国文学史上一个极为繁荣的时期,所以也被称作“美国的文艺复兴”。

美国社会的发展孕养了“一个伟大国家的文学”。这个年轻的共和国没有过去历史遗留下来的沉重包袱,蓬勃发展成为了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独立的国家。历史上,这是一个向西扩张的时期。到 1860 年,西部疆界已抵达太平洋;州也从独立时的 13 个增加到 19 世纪中期的 21 个;总人口从 1790 年的 400 万增加到了 1860 年的 3000 万。经济上,整个国家正经历着工业化变革,这场变革影响到了农村与城市的生活。蒸汽机在工业与农业中的使用,大量工厂与纺织作坊的建立,对大量劳务的需求,技术发明与革新都促进了经济生活的重建。另外,移民的意外流入给已经迅猛发展的工业注入了极大的活力。政治上,民主与平等成为了这个新兴国家的理想,两党体制开始形成。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国家的文学与文化生活。随着美国独立政府的成立,这个民族感到迫切需要属于自己的文学表达,向世人展现其他国家未曾有过的全新经历:早期清教的村落,与印第安人的对峙,拓疆者的生活和荒野的西部。另外,国家的这场以想象为特征的运动所需的文学氛围也已成熟。报纸、杂志、期刊和书评的数目不断增加,一个成熟的读书群体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整个国家乐观向上,

“感觉良好”，在 19 世纪上半叶引发了浪漫主义情感的蔚为壮观的爆发。

外国的文学大师，尤其是英国的文学大师们所带来的影响激励了新世界的作家们。由于具有共同的文化渊源，美国作家与英国浪漫主义者具有一些共同特征。欧文、库柏、坡、弗瑞诺和布莱恩特对古典主义时期的文学形式与思想感到厌恶，开发了相对较新的小说或诗歌形式。在这一时期的大多数美国作品中，对文学的想象与情感特征有了新的强调，这包括对如画的风光、异国的情调、身体的感受、耸人听闻的事件以及超自然的现象的喜爱。美国作家也越来越强调情感的自由表达，对其人物的心理状态的注意也越来越多。男女主人公都表现出了极度的敏感与激动。盛赞个人、普通人的强大趋势几乎成为了美国的国家信念。像弗瑞诺、布莱恩特和库柏这些作家在其各自的作品中，对外在的自然显示了极大的兴趣。在弗瑞诺的“帝国废墟”主题的运用中，在布莱恩特对荒冢建筑的沉醉中，在欧文利用哈得逊河流域传奇的努力中，和在库柏长长的历史故事系列中也可以发现文学运用了比过去更加绚烂的方面。简而言之，美国的浪漫主义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衍生物。

虽然外国的影响十分强大，但显示美国浪漫主义作品特征的伟大著作都具有典型的美国特征。在他们的作品中，他们展现了他们自己和他们土生土长的这片土地的独有特征。例如，美国“挺进西部”的经历为美国作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他们赞叹美国的风景，它的荒林、草场、树丛、无限的平原、溪流和宽阔的海洋等。荒野几乎成为了化身于伦理规范的戏剧特征。逃离社会、回归自然的渴望是美国文学长期的传统。这种渴望在库柏的《皮袜子故事集》中，在梭罗的《华尔腾》中，以及在后来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随着美国民族意识的增强，讲地方方言的美国角色类型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诗歌与小说中，文学开始歌颂美国农场主、贫民、目不识丁者、孩子，尤其是那些未受社会浸染的情操高尚的未开化的印第安人与白人。美

国清教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对美国的伦理价值观有着很大的影响。这种表现之一就是美国浪漫派作家比他们的英国和欧洲同行更倾向于训诫说教。另外,对加尔文主义的原罪和罪恶神秘性的迷恋是霍桑、麦尔维尔和其他一些名不见经传的作家的作品的特征。

这一时期浪漫主义文学运动最清晰的界定是新英格兰超验主义。它是于19世纪30年代在新英格兰由一个名为“超验俱乐部”的非正式俱乐部的成员发起创立的。开始它是一个仅限于新英格兰的居民的地区现象,作为对波士顿实用主义的那种冷酷、严厉的理性主义的反抗。逐渐地,它的影响开始波及全国,尤其是在美国的知识分子和文人中。超验主义派包括了美国到目前为止出现的两位影响最为深远的作家:爱默生和他的年轻朋友亨利·戴维·梭罗。他们的作品对美国文学有巨大的影响。争论中的主要话题大体上是有关自然、人与宇宙的哲理性思考。超验主义基本上可从哲学的角度定义为“对人通过直觉来认知真理和超越感觉的界限来获取知识的能力的认识”。爱默生曾在一次演讲中声称:“最终只有你的思维的和谐统一才是神圣的。”与超验主义一起的其他概念还有自然是使人高尚的思想和个人是神圣的,因此是自立的思想。

在这一时期涌现了大量的文人,其中较为有名的是诗人,如菲利浦·弗瑞诺,威廉·库伦·布莱恩特,亨利·华兹华斯·朗费罗,詹姆斯·罗塞尔·洛维尔,约翰·格林利夫·惠特爾,艾德加·爱伦·坡。尤其是沃尔特·惠特曼,他的《草叶集》确立了他成为19世纪美国最受欢迎的诗人的地位。美国浪漫主义时期的小说也是畸杼独出,体例纷呈。从华盛顿·欧文的喜剧寓言到艾德加·爱伦·坡的哥特式小说,从詹姆斯·费尼莫·库柏的边疆探险到赫尔曼·麦尔维尔叙树的追寻,从纳撒尼尔·霍桑描写心理的罗曼史到利倍卡·哈丁·戴维斯的社会现实主义。美国浪漫主义作家亦在对自然的理解上各有千秋。对于爱默生和梭罗这样的超验主义者来说,人在本质上是神圣的,因此,永远是可完善的;但对霍桑和

麦尔维尔而言,每个人都是潜在有罪的人,因此,要想改善人的本性,就必须在道德上要有极大的勇气,就像霍桑的《红字》中所表现的一样。

本章中将要讨论的作家有:欧文,爱默生,霍桑,惠特曼和麦尔维尔。

I. 华盛顿·欧文

华盛顿·欧文(1783~1859)是最先获得国际声望的美国作家之一,被认为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位早期浪漫派作家和美国短篇小说之父。

华盛顿·欧文出生于纽约,是一位富商的11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他在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广泛地阅读,写一些幼稚的诗、随笔和戏剧。1798年,他结束了在私立学校的教育,进入一家法律事务所工作,但他更加热爱写作了。1802~1803年两年间,欧文以“乔纳森·欧尔德斯泰尔”为名向他哥哥彼得编辑的报纸《晨报》投了几封信,这些信于1803年以《乔纳森·欧尔德斯泰尔的书信》的名义发表,这是一系列对纽约社会富有活力的讽刺。欧文像欧尔德斯泰尔一样形成了一种将所有人(包括作者的剧中人物)都鄙为愚人的风格。五年后,他与一个哥哥以及他的朋友一道创办了另外一个类似的系列《杂谈》,对当时的跳华尔兹舞、饮茶和女子裸体画等现象进行评论。

欧文在失去惟一的爱侣米蒂尔达·霍夫曼后,他的希望、计划和梦想一时间万念俱灰。但他在研究《纽约外史》中得到了慰藉。这本书是以迪德里奇·尼克博克为笔名写成的,1809年面世后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使他受到了广泛的欢迎。该书对丹麦殖民统治进行滑稽描绘,通过将真实的历史与想象,以及与当时的大量事件和人物,特别是政治人物关联起来,欧文对人类的活动进行了嘲讽。1819至1820年,《见闻札记》以系列形式出版,欧文在大西洋两岸赢得了一定的国际声誉。书中收录了大家熟悉的有关英国生活的随笔以及欧洲民间故事的美国版,如《瑞普·凡·温克尔》

和《睡谷的传说》。杰弗里·克雷奥恩是位精心设计的人物，欧文隐匿其后，他将新旧两个世界并陈，从艺术的角度对其好古之心进行了巧妙的处理。

《见闻札记》之后，欧文出版了《布雷斯布里奇庄园》(1822)和《旅行者的故事》(1824)，两者都缺乏《见闻札记》的创造力和感染力。1826年，他被派往西班牙任美国大使随员；1829年至1832年在伦敦任美国公使馆秘书；后来他骑马到西部边疆作了一次探险旅行，写了3本书，赞扬了开拓西部的冒险和开发它的可能性。他的晚年除了4年出任美国公使外，都是在哈得逊河畔名为“朝阳”的住宅中度过的，过着闲适和舒服的生活。在这些年里，欧文从未停止写作，但都没能引起像《见闻札记》那样的赞美与好评。

就文学想象而言，考虑到欧文在海内外所取得的成功，他与旧世界的关系不容忽视。《纽约外史》是一部集参考、模仿和滑稽于一身的拼凑之作。他仿作或模仿了荷马、塞万提斯、菲尔丁、斯威夫特，以及其他一些他所喜爱的作家。他也对“德国文学的丰富矿产”着迷不已，从德国传奇中汲取了创作其著名短篇小说《瑞普·凡·温克尔》和《睡谷的传说》的灵感。正因为《阿尔罕伯拉》(1832)具有强烈的西班牙文化韵味，所以它通常也被认为是欧文的《西班牙见闻札记》。《见闻札记》的33篇随笔大多写于英国，英国的景观随处可见。作者从英国作家中旁征博引，忠实于英国的表达方式。华盛顿·欧文为这个新兴的国家带来了那里的人们对一个文人最强烈的渴望——对旧世界的尊重。无论他的故事多么富有异国情调，只要是读过《瑞普·凡·温克尔》和《睡谷的传说》的人马上就会意识到它们已纳入了美国语言文化的宝库。这两篇故事大大激发了美国人对美国的事物、山川的想象，和欧文一例中对这片朝气蓬勃的年轻土地上哈得孙河流域传奇的想象。不是对旧世界的见闻，而是关于美国的故事使华盛顿·欧文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并久负盛名。

但欧文的品味在本质上是保守的。正如他所创造的两个著名人物迪德里奇·尼克博克和杰弗里·克雷奥恩一样，欧文仍然是

一位保守者,总是对逝去的过去赞叹不已。这种社会保守主义和文学上对过去的偏爱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在他的著名小说《瑞普·凡·温克尔》中。这个故事以美国不可避免的变化为背景,主要是以瑞普的20年沉睡而作的传说。故事中,欧文巧妙地同行并陈了瑞普20年沉睡前后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通过将瑞普和他农庄上的妻子从喧嚣的世界到荒野但安宁自然的山间世界,从革命前的小村庄到乔治·华盛顿时期之间来来往往的迁徙,欧文以一种戏剧化的方式描绘了瑞普的反应和应答,这样我们能清楚地了解到叙述者与欧文都同意过去比现在可取,如梦的世界比真实的世界可取。

华盛顿·欧文总是被认为是“完善美国文学曾经产生的最佳古典文格”的作家。在我们阅读其作品的时候获得了一种强烈的感觉印象,因为他所使用的语言极好地揭示了一位浪漫作家对文字的处理。他的散文几乎每个字里行间流露的音乐性使我们感到是在听而不是看他的文章。我们不大可能获得道德的教诲,因为他只想让我们高兴和放松。因此我们常常会发现自己迷失在一个充满梦幻的世界里。哥特式的成分与超自然的氛围得以巧妙地处理,使我们如醉如痴,心醉神迷于一个看似有异国风情的地域所发生的一切。但欧文从未曾忘记将某个地域与一个人物的内心运动联系起来,并且赋予他的句子以情感,从而塑造一个真实生动的角色。他的文学水准使其不愧于“美国的哥尔德斯密斯”的荣誉。

选读:

《瑞普·凡·温克尔》节选

《瑞普·凡·温克尔》不仅因瑞普的20年沉睡而著名,而且被认为是美国文学和英语语言中完美英语的典范之作。瑞普是一个生性懒散、善良的美籍丹麦人,在革命前的数年里与他的泼妇妻子居住在哈得逊流域的一个小村庄里。一天,在他正与他的猎狗“狼”在卡特斯基尔斯打猎时,他遇见了一位身着古丹麦服装的

像侏儒的陌生人。他帮这位陌生人拎着小桶，并同他一道参加了一个静默地玩九柱戏的聚会。在喝了他们提供的酒后，瑞普就睡着了，并且一睡就是20年，在这期间发生了革命战争。他一觉醒来时已是一位上了年纪的人，回到自己的村庄发现村庄已大变样了。一进入村子，他就受到了他的那只老狗的问候，那只老狗因兴奋而死。他后来获悉他的妻子早就死了。瑞普几乎已被遗忘，他只有去和他的现已为一家之母的女儿住在一起，并因他的慷慨和开朗不久就与她们成为了朋友。

下面是从故事中节选的一段，描写了瑞普在家的种种难处，为了逃避这些，他常常到当地的小酒馆与他的朋友一起打发时光，有时也和他的狗一起到林中打猎，然后将注意力放在瑞普从他20年的沉睡返回到他大变样的家乡上。在此，欧文对无法挽回过去的满腔怀旧之情令人久久难忘。

不过，瑞普·凡·温克尔却是个傻里傻气、无忧无虑的乐天派，过着优哉游哉的生活，吃白面包和黄面包都行，只看哪一样最不用操心 and 费神；他宁可只有一个便士而挨饿，不愿为一个金镑去工作。倘使听他自便，他一定会吹吹口哨，心满意足地度过一生；可是他老婆不断地在他耳朵边唠叨个没完，说他懒惰，说他事事不操心，说一家人都要毁在他身上。早晨、中午、晚上，她成天地喋喋不休，只要他说了一句话或者做了一件事，就必定会招来她一篇滔滔不绝的家教。瑞普对付一切这类的教训，只有一个办法，久而久之，也就成了习惯，他一句话也不说，只是耸耸肩，摇摇头，两眼看天。可是，这种办法又总是引起他老婆的一场新的痛骂，于是，他就只好全线退却，跑出大门——老实说，怕老婆的丈夫也只有这样一条路可走。

在家里，瑞普的惟一知己就是那条名字叫“狼”的狗，“狼”和他主人一样怕女主人；因为凡·温克尔太太把他们看成一对闲游的伙伴，老是拿凶恶的眼光对待“狼”，认为它主人常常出门忘了回家，全是它的缘故。其实，“狼”也具有一条体面的狗所应有的全部精神特点，它的英勇气概，并不逊于任何在林中奔驰的动物——可是，有哪一种勇气，能挡得住喋喋不休、咄咄逼人的可怕的女人的舌头呢？“狼”只要一走进家里，立刻就垂头丧气，它的尾巴不是拖在地上，就是夹在腿间，它的神气像个罪犯，在屋子里偷偷地走来走去，不停地瞟着凡·温克尔太太，只要扫帚柄或水勺子微微一举，便狂吠着飞

也似地奔向门外去了。

瑞普·凡·温克尔婚后的岁月一年年地过去，他们的日子却一天比一天难过了；凶悍的性情，绝不会因为年龄增长而变得温和，尖刻的舌头却是一柄惟一的愈用愈锋利的刀子。有一段很长的时期，每逢他被老婆从家里赶出来，他总是去参加一个由村中的圣贤、哲学家和其他空闲的人组成的永久俱乐部，以此自慰；他们开会的地点，就在一家拿乔治三世^①陛下的红色肖像做招牌的小客店的门前的长凳子上。他们常常坐在这儿的树荫下面，度过一个漫长的懒洋洋的夏日，无精打采地谈论些村里张家李家的闲话，或者不断地讲些令人昏昏欲睡的、不知所云的故事。不过，偶尔他们手里弄到一张过路旅客丢掉的旧报纸，他们有时也会发表一点深刻的议论，照我看来，这些话，对于某些政治家说来，不论花多少钱，也是值得去听听的。当乡村教师戴立克·凡·本麦尔慢吞吞地读着报纸的时候，他们多么严肃地听着啊！戴立克个子虽然矮小，却极有学问，即使字典上最长的字也不倒他；当他们谈论起这些发生在几个月之前的国家大事时，他们的见解可真是英明啊！

这个秘密政治会议里的意见，完全控制在尼古拉斯·维德尔的手里，他既是村长，又是客店的老板。他从早到晚坐在客店门口，只有在太阳要晒到身上时才把座位移动一下，始终坐在那一株大树的阴影下面；因此，邻居们凭着他的动作就能够知道是几点钟，跟日规一样准确。其实，大家难得听见他讲话，他只是不住地抽烟斗。尽管如此，他的那些信徒（因为凡是大人物都有信徒）却完全懂得他，都知道怎样去揣摩他的意见。如果所读的和所谈的事情使他不高兴的话，你就会看见他剧烈地抽着烟斗，喷出短促的、密密的、愤怒的烟圈；反之，如果听得高兴，他就会慢吞吞地、从容不迫地把烟吸进去，吐出一朵朵淡淡的平静的烟云；有时，他把烟斗从口中拿下来，任凭那一缕缕芬芳的烟在鼻子边袅袅而上，一面庄严地点点头，表示完全赞许。

即使在这样的堡垒里，不幸的瑞普到底还是要被他那凶悍的老婆赶出来；她常常会突然闯到这里，破坏会议的安宁，把会上的人通通臭骂一顿；这位可怕的泼妇的利口，甚至连尼古拉斯·维德尔那样尊严的人物也不饶过，她公然责备他促使她丈夫养成懒惰的习惯。

到了这一步，可怜的瑞普几乎是走投无路了；惟一逃避田里的工作和老婆的叫骂的办法，就是拿起猎枪，一步一步踱到林子里去。到了林子里面，

① 乔治三世(George III, 1738 ~ 1820):英国国王,1760 ~ 1820年在位。

有时他就靠着树干坐下，把背包里的东西拿出来和“狼”一道分食；他很同情“狼”，把它当作患难朋友。“可怜的‘狼’，”这时候他就会说，“你的女主人叫你过这样悲惨的日子；不过，这不要紧，我的朋友，只要我活着，不怕没有帮你的人！”于是“狼”就会摇摇尾巴，忧愁地望着它主人的脸；假使一条狗也有怜悯之心，那么我就可以肯定地相信，它也同样衷心地可怜它的主人。

.....

他醒来以后，发现自己仍然躺在最初看到谷中老人的绿丘上面。他揉了揉眼睛——是一个明朗光辉的早晨。小鸟在树丛中跳来跳去，嘁嘁喳喳；一只老鹰在天空迎着山上的清风盘旋。“难道，”瑞普想，“我在这里睡了一夜？”于是，他想起了未睡之前的种种经过。揶揄着一桶酒的怪人——那个山中的峡谷——峭壁之间的那个荒凉的隐避所——伙玩九柱戏的忧郁的人——那把酒壶——“唉！那把酒壶！该死的酒壶！”瑞普想，“回家见了我的凡·温克尔太太，怎么说得清呢？”

他四面望了一下，找他的猎枪，可是他那支干净的、擦足了油的枪却不知到哪儿去了，只见身边横着一支旧火枪，枪筒上包着一层铁锈，扳机已经脱落，枪托也蛀空了。这时他开始怀疑昨晚遇见的那些道貌岸然的酒鬼玩了一套鬼把戏，把他灌醉了，然后抢走了他的猎枪。“狼”也不见了，不过它可能因为追松鼠或老鸱鸢而迷了路。他吹了几下口哨，喊着它的名字，但都没有用，只听见口哨和喊声的回音，却看不见他的狗。

他决计再到昨晚看他们玩九柱戏的地方去一趟，只要遇到他们一伙里的人，就可以向他们讨回他的枪和狗。他站起身来要走时，发觉自己的关节僵硬，没有往日那样灵活了。“山上的床铺对我真不相宜，”瑞普想，“万一这一次游荡害我得了风湿症，整天躺在床上，那我跟我的凡·温克尔太太的日子可就好受了。”后来，他好不容易走下了山谷；他找到昨天黄昏他和他的同伴一同上山的那条山沟；可是，太奇怪了，那条山沟现在已经变成一条滚滚的溪流，越过一块块的岩石，奔腾而下，山谷里充满了潺潺的水声。但是，他还是设法从溪边爬上去，费劲地穿过赤杨、黄樟和金缕梅的树丛，有时还给葡萄藤绊倒或缠住，这些野葡萄藤把它们的蔓条和卷须从这树绕到那树，好像在他的路上撒下一片网似的。

最后，他终于爬到了从悬崖之间的峡谷通向圆剧场的那块地方；但是看不出可以进入那个山凹的痕迹。壁立的岩石好像是一道不可超越的高墙，岩顶上一道瀑布，飞沫四溅地奔流而下，落入一个宽广的深潭中，周围树林

的影子,使得潭水成为一片黝黑。到了这里,可怜的瑞普不得不停下来。他重新吹起口哨,喊叫他的狗;但是回答他的却是一群闲鸭的咕咕声,它们在高高的天空中,绕着一株倒挂在阳光照耀着的悬崖上的枯树盘旋。它们因为在很高的地方,觉得很安全,似乎正在向下面望着这个可怜人,嘲笑他的狼狈境况。怎么办呢?一个早晨快消磨光了,瑞普因为没有吃早饭,肚子已经饿了。他失掉了狗和枪,感到很痛心,他怕见他的老婆,可是总不能饿死在山中。他摇了摇头,掬了那支生锈的火枪,怀着一肚子的烦恼和忧虑,转身走回家去。

当他快到村子时,他遇到了许多人,可是一个也不认识,这可使他有点惊讶,他以为周围一带的人,他没有一个不认识的。同时,他们的衣服也是另一种式样,和他所习见的不同。他们都以同样惊讶的神气盯着他,每逢看他一眼总不免要摸摸自己的下巴。他们一再做着这个手势,引得瑞普也不知不觉地做了同样的动作,可是,这一下可把他吓了一跳,他发觉自己的胡子足足有一英尺长了。

这时,他已经走到村子边界。一群陌生的小孩子跟在他后面奔跑,朝他喊叫,指着他的花白胡子。他又发现,连村上的狗也没有一条是他的旧相识,他路过的时候,那些狗都对着他狂吠。甚至村子也变了;它比以前大了,人口也较多。一排排的房屋,都是他从来不曾见过的,从前他常去的那些熟悉的地方都不见了。门上都是陌生的名字——窗口全是陌生的面孔——一切都是这样陌生。这时,他心里感到很不安,他开始怀疑他和这周围的世界,是不是都中了魔法,这明明是他的家乡,他离开了不过一天。那里是巍然耸立的卡兹吉尔丛山——远远流着的是银色的哈得逊河——每一重小山,每一个溪谷,都和往日完全一样——瑞普心里真搞糊涂了——“昨晚那把酒壶,”他想,“把我这可怜的脑子搞昏了!”

他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去自己家里的道路,快到家的时候,他提心吊胆,悄悄地走过去,担心随时都会听到他的凡·温克尔太太的尖锐的骂声。他发现家里的房屋已经坍塌不堪——屋顶已经倒塌了,窗户都破了,大门上的铰链都脱下来了。一条饿得半死的狗,样子很像“狼”,正在屋子附近躲躲闪闪地跑来跑去。瑞普喊它的名字,但是这个畜生猖獗地吠了起来,露着牙齿,走开了。这真是使人伤心的事——可怜的瑞普叹了口气:“连我自己的狗也把我忘了。”

他走进了屋子,这屋子,天地良心,凡·温克尔太太一向收拾得非常干净整齐。现在是空空洞洞,冷冷清清,分明已经无人居住。这种荒凉的感觉压

倒了他的一切惧内心理——他大声喊他的老婆和孩子——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这寂寞的屋子里回荡了片刻，于是一切又恢复沉静。

他急忙跑出来，赶到他从前常去的那个老地方——乡村旅店，但是那旅店也不见了。在那地方却是一座东倒西歪的大木屋，开着几扇大窗户，有的已经破了，塞着旧帽子和旧裙子，大门上漆着“江奈生·杜立特尔联合旅馆”几个字。当初那株荫蔽着安静的荷兰小旅店的大树，已经变成一根光光的高柱子，柱顶上有一个仿佛红色睡帽^①似的东西，从那上面飘扬一面旗子，旗子上画着些星星和条子——一切都是这样奇怪，这样难以理解。不过，从招牌上，他总算还认出了国王乔治的那张红脸，他从前在这下面安安静静地吸过好多次烟；可是即使连这个像也发生了惊人的变化。红色上衣换成了一件蓝黄色的衣服，手里拿着的已经不是王笏，而是一把宝剑，头上戴着一顶三角帽，底下用大楷字母漆着“华盛顿将军”的字样。

门口，和往常一样，聚着一堆人，但是瑞普一个也不认识。甚至连这些人的性格也似乎变了。他们都带着一种忙碌、慌乱、好争论的神气，一点也不像往日那样心平气和并且保持着昏沉沉的宁静。他想找到那位宽面孔、双下巴、衔着那支长长的漂亮的烟斗、喷着一圈圈的浓烟代替闲谈的圣贤尼古拉斯·维德尔；或者那位反复读着旧报纸的乡村教师凡·本麦尔，可是，白费劲。相反，只看到一个瘦瘦的、样子暴躁的家伙，口袋里塞满了传单，正在那儿激烈地演说公民的权利——选举——国会议员——自由——邦克尔山^②——1776年的英雄——还说了许多其他的话，在愕然无措的凡·温克尔听来，完全莫名其妙。

瑞普在这里一出现：他那长长的花白胡子，生锈的猎枪，奇怪的衣服，后面还跟着一大群女人和孩子，马上就引起了那些旅店政客的注意。他们围住他，好奇地从头到脚打量着他。这时，那位演说家急忙走到他面前，把他拉到旁边，问他预备投哪一面的票。瑞普只是呆呆地瞪着他。另外有个矮小的、好管闲事的人就拉他的胳膊，踮着脚尖，在他耳边问道：“你是联邦党，还是民主党？”瑞普同样莫名其妙。这时候，有一个自作聪明的、妄自尊大的老绅士，戴着一顶尖尖的三角帽，用肘排开众人，从人群中挤了过来，在凡·温克尔面前站住，一手叉腰，一手拄着手杖，他那锐利的眼光和尖尖的帽子

^① 红色睡帽，形如圆锥，当罗马强盛时，凡释放了的奴隶，皆可戴这种帽子，后来就以此作为自由的标志。

^② 邦克尔山在波士顿城北，1775年6月17日美国独立军与英军在此山作战，美国独立军取得胜利。

好像刺进了瑞普的灵魂，他用严峻的口气质问瑞普，为什么他在选举的时候，掳着枪，带着一群人，是不是打算在村子里造反？——“哎呀！诸位先生，”瑞普有点害怕起来，叫道，“我是个安分守己的穷人，我是本地人，是国王的忠实臣民，愿上帝保佑他！”

这时，旁边看热闹的人一齐叫起来：“保皇党！保皇党！奸细！逃亡者！把他轰出去！叫他滚蛋！”那个戴着三角帽、妄自尊大的人费了许多力气才把秩序维持下来，接着装出比以前更严肃十倍的样子，重新盘问这个来路不明的罪犯，问他到这里来干什么，找谁？可怜的瑞普低声下气地保证自己没有恶意，他不过是到这儿来找那几个通常和他在旅店门口碰头的领导罢了。

“好吧，他们是些什么人呢？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

瑞普稍微想了想，便问道：“尼古拉斯·维德尔到哪儿去啦？”

大家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一个老头子用一种尖细的声音回答道：“尼古拉斯·维德尔！唔，他死了18年了！本来在教堂的墓地里，他坟上还有一块木碑，上面刻着他一生的事迹，现在那块木碑也烂掉了，什么也没留下。”

“那么，布鲁姆·达契尔呢？”

“哦，他在战争开始时就投了军；有些人说，他在猛攻斯东尼角^①的时候阵亡了——还有些人说他在安东尼之鼻^②的脚下，遇到风暴淹死了。究竟怎么样，我也不知道——总之，他一直就没有回来。”

“教师凡·本麦尔呢？”

“他也打仗去了，后来成为民军的大将，现在国会里当议员。”

瑞普听到他的家乡和老朋友这些悲惨的变化，发觉只有自己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留在世界上，心都碎了。同时，他们回答的那些话，句句都使他莫名其妙，因为他们一提到经过的时间，都是这么久，所讲的事情也都是他无法理解的：战争——国会——斯东尼角；他再也没有勇气打听另外的那些朋友了，只得绝望地喊道：“难道这儿没有人知道瑞普·凡·温克尔了吗？”

“啊！瑞普·凡·温克尔！”有两三个人叫道，“那还有谁不知道！瞧那边，靠着那棵树的就是瑞普·凡·温克尔。”

瑞普向那边一望，看见一个和他自己上山时长得一模一样的人；神气也是那么懒散，身上当然也是同样的褴褛。可怜的瑞普现在完全搞糊涂了。他甚至对自己也有点怀疑了：不知道他究竟是瑞普呢，还是另外变了一个

^① 纽约东南哈得逊河畔的一个村庄。1779年7月18日美国将领安东尼·威因曾在此攻占英军要塞。这次攻击，是美国革命中一次辉煌的战绩。

^② 哈得逊河东岸的一个石岬，1779年，在此附近曾有过血战。